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2號

上訴人即變

更之訴原告 ①黃富良

②黃雪梨

③黃鎮明

④江俊賢

⑤黃本森（兼黃長雄之承受訴訟人）

⑥怡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俊宇

⑦黃海明

⑧黃堪明

上列④至⑧共

同訴訟代理人 吳貞良律師

上訴人即變

更之訴原告 ⑨呂國曄

⑩呂興杰

⑪張雪映

上列⑦至⑪共

同訴訟代理人 許景鏡律師

上訴人即變

更之訴原告 ⑫黃傑琳（兼黃長雄之承受訴訟人）

⑬黃陳富美（即黃長雄之承受訴訟人）

⑭黃麗玉（即黃長雄之承受訴訟人）

⑮黃琇碧（即黃長雄之承受訴訟人）

01 ⑯廖英杰（即黃雪昭、廖述朗之承受訴訟人）

02 0000000000000000
03 ⑰廖英慈（即黃雪昭、廖述朗之承受訴訟人）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⑱廖英銘（即黃雪昭、廖述朗之承受訴訟人）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被上訴人即

08 變更之訴被

09 告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10 0000000000000000
11 0000000000000000
12 法定代理人 傅宗道

13 訴訟代理人 陳益軒律師

14 何金陞律師

15 上列當事人間不服配地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6 主 文

17 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（兩造應於30日內提出言詞辯論意旨狀，並將
18 繕本送達對造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2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廖穗蓁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不得抗告。

23 書記官 黃美珍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